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恰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乌恰县实验小学办学条件升级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恰县实验小学办学条件升级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西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4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52.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西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